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陆永泉

等级

•明电

苏交传〔2019〕228号

关于做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建品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党委（党组），厅机关各支部、厅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党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推动主题教育开展，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标杆，激励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在建设交通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新征程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经研究，决定于“七一”前在全行业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和优秀支部党建品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种类

本次评选共分 3 类，即“2019 年度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共产党员”、“2019 年度省交通运输行业先进党支部”和“2019 年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党建品牌”。

二、推荐对象和数量

（一）推荐对象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党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

（二）推荐数量

优秀共产党员 100 名，先进党支部 100 个，优秀党建品牌 20 个。党员和党支部名额分配见附件 1，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党组织按照推荐条件自行申报，具体评选由厅机关党委负责。党建品牌每个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可申报 1-2 个，厅机关厅属单位党组织因近期已开展党建品牌评选活动，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三、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推荐表彰对象应当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党章，对党绝对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密切联系群众，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成绩显著、事迹突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展现出新时代交通党员新形象。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在本地区、本部门有较大影响，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

2、先进党支部：模范履行职能职责，政治功能强，组织力强，凝聚带领党员和群众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

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办事，真抓实干，勤政廉政，团结协作，作风优良，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在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党支部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

3、优秀党建品牌：党建品牌必须突出党建工作特点，符合新时代党建工作基本要求，重点是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推动交通运输发展中取得突出成效，充分展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和良好社会形象。品牌名称、标识充分体现本单位本部门特色，简洁庄重、易读易记；品牌理念、核心价值观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先进性；品牌内涵深刻，定位准确。有创建实施意见或办法，有指导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创建措施；有健全完善的品牌培育、运行、评价和管理等机制。在一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示范导向作用；在实践中取得较好成效，得到党员和群众较高评价。

（二）推荐重点

1、在开展“两保一强”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涌现出的具有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

2、在基层党建述评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排位靠前的基层党支部。

3、推荐对象应向基层一线倾斜，其中交通企业推荐对象占比不少于30%，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从严控制。

四、推荐方法和程序

（一）民主推荐。基层党支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荐工作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评选推荐中来。要多方听取和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按照推荐条件，认真筛选确定初步推荐人选。

（二）审核把关。上级党组织要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对推荐人选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把关。要广泛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通过召开党委（总支、支部）会议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研究确定。省交通运输行业党委组织有关人员对基层推荐的党员、党支部和党建品牌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

（四）网上公示。对拟表彰的优秀党员、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建品牌，在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持标准，注重质量，不搞平衡照顾，坚持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真正把符合条件的、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员和先进党支部推荐选树出来，确保评选出的优秀党员和先进党支部突出典型性、注重广泛性、具有代表性。

（二）做好舆论宣传。要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七一”前后，集中一段时间，通过党务公开栏、展报、简报等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范，组织全行业各级党组织、广大共产党员向他们学习，积极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严肃推荐纪律。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推荐程序、推荐要求进行，确保推荐作风清正。对违反推荐纪律和程序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四）及时报送材料。推荐报送拟表彰对象材料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电子照片（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个人照片和先进党支部活动照片各1张）、《推荐审批表》电

子档和纸质档各一份（双面打印）；《党建品牌申报表》和党建品牌创建情况介绍（1000字以内）电子档和纸质档各一份（双面打印）。以上材料请于6月17日前报送至省交通运输行业党委办公室，逾期未报视为不推荐。

联系地址：南京市升州路16号A楼506室，邮编：210001，
联系人：钱京江、金建浩，联系电话：025-52853180、52853504，
电子邮箱：814083315@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3.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先进党支部推荐审批表
4. 党建品牌申报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6月5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级机关工委

共 11 页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申报单位	推荐名额	
		优秀共产党员	先进党组织
1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10	10
2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5	4
3	徐州市交通运输局	7	8
4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5	6
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11	8
6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9	8
7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5	5
8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7	7
9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9	9
10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5	6
11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	5	6
12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7	7
13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4	5
14	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	11	11
合 计		100	100

附件 2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400字左右)			

<p>主要事迹</p>			
<p>所在支部意见</p>	<p>(盖章)</p> <p>2019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p> <p>2019年 月 日</p>
<p>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党组),厅属各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p>	<p>(盖章)</p> <p>2019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先进党支部荐审批表

党支部 名 称					
党支部 书记姓名		党员数		联系 方式	
主 要 事 迹	(400字左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设区 市交通 运输局 党委 (党 组),厅 属各单 位党组 织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附件 4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党建品牌申报表

党支部名称				品牌标识
党支部书记		党员数		
品牌名称		创建时间		
品牌目标				
品牌定位				
品牌简介	(400 字以内, 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品牌创新性和先进性)			
推荐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交 通运输局党 委(党组) 审核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